联 合 国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意大利　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/L.14
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刑罚问题工作组

刑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

一、导　言

1. 刑罚问题工作组自 199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审议第七部分各条款。工作组谨向全体委员会转交第七部分以下各条款供其审议：第 75 条第 2 段；第 77 条第 1 和第 2 段；以及第 79 条。工作组还注意到已被删除的有第 75 条第 1 段(a)的最后两分段、[(c)(i)] 分段、[(d)] 分段；以及第 78 条。

2. 剩余条款将在稍后阶段转交。

GE. 98-71186 (C)
ROM. 98-1715 (C)

二、条款草案案文

第 21 条之二

法无明文不为罪

未　定

第七部分. 刑罚 [1]

第 75 条

适用的刑罚

第 1 段：

起段：未定

［(a)分段］：未定

第 1 段(a)的最后两分段：删除

［(b)分段］：删除

［(c)分段］：

［(i)分段］：删除

［(ii)分段］：删除

［(d)分段］：删除

［(e)分段］：未定

---

[1] 工作组通知起草委员会："forfeiture"一词在整个第七部分应译为：French: confiscation; Spanish: decomiso; and Arabic:

新段落:

2.[2] 除监禁外，本法院还可下令：

(a) 处以罚金，其标准依据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的规定；

(b) 没收直接或间接通过犯罪行为得到的收益、财产和资产，但不妨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。

[第 76 条

适用于法人的刑罚

未 定

第 77 条

量 刑

1. 本法院在量刑时，应依照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和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等因素。[3]

2. 本法院判处徒刑时，应扣减先前依照本法院的命令受到羁押的时间。本法院可以扣减因构成该罪行的行为而受到羁押的任何其他时间。

---

[2]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，本款应与第 99 条《罚金和没收措施的执行》一并审议。

[3] 在现阶段，预见有关的加重和减轻处罚的情节或许是不可能的。许多代表团认为，这些因素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草拟并详述；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：关于这一方面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同意采用何种机制来通过该规则。各代表团认为相关而提出的因素有：犯罪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影响；被定罪人行为造成的损害和构成的危险；被定罪人参与犯罪的程度；不能排除犯罪责任是由于严重的精神方面的能力衰弱，以及或许有胁迫因素；被定罪人的年龄；被定罪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；犯罪动机；犯罪人后来的表现；上级命令；在犯罪时利用未成年者。

第 3 款　未定

[第 78 条

适用的国家法律标准

删　除

第 79 条 [4]

法院收取的罚金

1. 将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决定，设立一项信托基金，用于本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属。

2. 法院通过罚款或没收取得的钱或其他财产的收入，可根据法院的命令，转入信托基金。

3. 信托基金将根据缔约国大会决定的标准进行管理。

-- -- -- -- --

[4]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保证使本条的用词与第 73 条《对被害人的赔偿》前后一致。